

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及医用布草洗涤业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162-GXSD

采购人：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及医用布草洗涤业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162-GXSD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及医用布草洗涤业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玖角叁分（743537.93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及医用布草洗涤业务）	1 项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及医用布草洗涤业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签合同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400.00元。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228 号【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场设在【贺州市柏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 52 号二楼。

5. 监督部门名称: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53126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地址:容县容州镇金珠街 27 号

联系方式:黄建福 0775-5322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新城路 1 号(江南御景 9 幢 1 号商铺)

联系方式:肖曼 0775-5331816

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提供无欠税证明的，需同时提供申报表等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任

	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财务状况报（表）】；（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管理服务目标、清洁保洁服务方案、洗涤服务方案、规章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磋商报价为以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74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城信用社，开户名称：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3351201011434911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江南路228号；接收人员：肖曼，联系方式：0775-533181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

	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 3 </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 30 </u>分钟。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磋商的顺序: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5331816，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新城路1号（江南御景9幢1号商铺）。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1.3	受理投诉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监督部门： 名称：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5312616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用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收费金额为 11000.00 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三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33512010114349119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城信用社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

	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玖角叁分（743537.93 元），即项目预算金额； 4.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100%； 5. 预付款金额：50%； 6. 本项目不授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10. 本项目为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中不涉及采购货物交付，故不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联合体竞争性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电子签章）并签字（签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 份证）及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 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 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 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

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收费金额为 11100.00 元;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6.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物业管理。

二、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玖角叁分（743537.93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及医用布草洗涤业务）	1项	医院概况：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属公立医疗机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制床位218张，最大开放床位数368张。占地面积3451.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578平方米。 本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医院内部公共区域、各门诊诊室、行政办公区域、骨二科、手术室供应室顶棚及机房、骨一科、康复医学科、外一科、重症医学科、药库、住院部、外二科（肠镜室）、内一科、内二科（血透室）、针推科、急诊科、影像科、检验科、放射科、消毒供应室、手术麻醉科、地坪、牙科、地下车库、门前周边、盆景等。 三、服务费用：743537.93元。 四、服务期限：一年（自签合同起12个月） 五、服务总体要求： 1、供应商负责设置后勤保障服务综合受理平台，配置专职岗位人员，24小时统一受理后勤保障所有需求，统一协调、调度人员配置、任务派发及服务跟踪、质量评估，并配备相应的通讯工具及维修工具，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质量管理、满意度调查等，做好医院后勤保障服务。 2、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做好各类临时性、应急性、指令性任务，以及接待检查、处置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的配合服务工作，紧急情况下需配备足够人手及设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服从院方

		调配；供应商在完成自身业务范围内的检查、监测工作外，需无条件积极协助和配合医院进行政府规定进行的工作。 3、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负责针对医院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全面规范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岗位职责，按要求落实防止交叉感染、消毒隔离、安全高效、全面规范的各项工作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建立考核评价、奖惩激励机制，同时做好员工的专业培训、心理辅导与管理工作。 六、消毒标准及要求 按医院院感要求，达到院感质量标准要求，并做好记录。 按 WS/T 311-2023《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510-2016《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要求，达到院感质量标准。 I、保洁（清洁）服务项目 一、保洁服务要求： 1. 所有清洁卫生工作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到 8 小时保洁，保证动态状况下的清洁卫生。 2. 按政府有关规定和医院规章制度管理好医疗废弃物，每天清晨及中午将医疗废弃物密闭送到指定地点，并严格做好签收手续。 3. 门诊、急诊大厅等公共区域：地面随时保洁，无垃圾、痰迹、污渍；地面擦拭每日不少于 2 次；指示牌、金属件、内墙、宣传橱窗、柱体、门、座椅等每日清洁不少于 1 次。 4. 电梯前厅、电梯轿厢及走廊：地面及垃圾桶随时清洁；电梯门、标志牌、窗台、分诊台、椅子、消防设备外表、运行显示器等每日擦拭消毒不少于 1 次。 5. 厅面、通道、楼梯：每天湿拖不少于 1 次，并保持动态保洁，确保无积灰、无污渍。 6. 卫生间：地面、小便池、痰盂、镜面、洗手池台面、纸篓等随时保洁；蹲坑、隔断、洗手盆每日常规清洁；垃圾桶每日冲洗 1—2 次；金属件每日清洁 1 次。卫生间须保持无污垢、无异味、无积水。 7. 步行楼梯及诊室：地面每日擦拭不少于 1 次；窗台、墙面、候诊椅、标志牌、纸篓每日清洁整理不少于 1 次；灯具除尘每月不少于 1 次。 8. 发热门诊：开诊期间地面、厕所、痰盂每日清洁不少于 2 次；非开诊期间每周清洁不少于 1 次；门窗、墙壁、吊扇、天花板每月清洁不少于 1 次。 9. 综合办公区：地面每日擦拭消毒不少于 2 次；办公桌、会议桌、窗台、纸篓、衣帽架每日清洁不少于 1 次；门窗每月清洁不少于 2 次。
--	--	---

		10. 各区域电梯地面、轿厢内部金属部分、运行显示器（擦拭并消毒）随时保洁。 11. 病区（病房、护士站、走廊等）：地面、病房地面、阳台、内外走廊、天花板、垃圾筐、污物桶、痰盂等每日清洁不少于 1 次；值班室地面每周清洁不少于 2 次；病人出院后须按护士长通知进行终末全面清扫消毒。 12. 急诊、门诊各科室：指示牌、金属件、天花板、灯管、灯架、紫外线灯、开关、插线板等每日清洁 1 次；地面、墙面、地角线、消防器材、痰盂、垃圾桶等每日清洁 1—2 次；诊室、卫生间、输液凳、床头柜等每日清洁不少于 2 次；电风扇、空调、冰箱、消毒柜、电视机、电脑、打印机等每周清洁不少于 2 次。 13. 供应室：洗手池、水池、无菌物品运送车每日清洁 1 次；地面、紫外线灯、玻璃窗、办公桌面、厕所每日清洁 2 次；门窗每周清洁 1 次。 14. 病理室：每日进行地面及桌面的清洁，并及时收集清理垃圾。 15. 院内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及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别运送至指定地点。垃圾暂存点须保持整洁，定期消毒。 16. 院内外围（含绿化盆景、道路、停车场等）： (1) 地面、绿化盆景随时保洁；宣传橱窗每周清洁 1 次；柱体每周清洁 1 次；垃圾桶每周清洁 1—2 次。 (2) 发现污水、杂物、痰渍须及时冲刷清理。 (3) 雨后积水须及时清理。 (4) 明沟每周彻底清理一次，堵塞时须及时疏通。 17. 地下停车场：地面须保持无垃圾、无纸屑、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 18. 特殊科室（如手术室、血透室）保洁等任务按照目前医院管理模式运行。 19. 认真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相关任务。 二、保洁标准： 保洁服务质量须达到以下要求，并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1. 医疗区楼内水磨石、瓷砖地面（含走廊、楼梯）须随时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无痰迹、无烟头、无血迹及呕吐物痕迹、无口香糖残留。 2. PVC地面除达到上述标准外，须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养护。 3. 诊疗大楼大厅及走廊在保洁服务时间内须始终保持洁净，遇回南天或雨天须加强干燥处理，防止地面湿滑。 4. 内墙、柱、门窗、扶手等：手摸 30 厘米长度内无明显灰尘，瓷砖外墙 2 米高度内无明显污迹。 5. 玻璃及镜面须透明净亮，无水渍、无手印。
--	--	--

		6. 各类物体表面（桌椅柜、电器、灯具、画框等）手摸无灰尘。 7. 卫生间（含洗手盆、便器等）须无污垢、无异味、无残留粪污。 8. 走廊、室内墙面、天花板须无蜘蛛网。 9. 医疗废弃物管理须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分类收集、密闭转运，交接手续齐全。 10. 院内外围保洁须达到“六净”标准：路面净、路沿净、人行道净、树坑墙根净、雨水口净；果皮桶、垃圾箱外表无明显污迹，无垃圾黏附物，院内无杂草。 11. 停车场地面须无垃圾、无纸屑、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 12. 其他公共区域须保持清洁卫生，不乱扔杂物，果皮箱、垃圾桶外表无明显污迹。 三、配备人员：≥17 人。 保洁部：保洁员 ≥17 名。 四、医院保洁工作人员条件： 2. 保洁人员：男性年龄原则上 18 岁-60 岁，女性年龄原则上 18 岁-55 岁；具备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工作积极。 II、医院洗涤服务项目 一、适用范围：适用范围：负责全院被服收集脏污洗涤、消毒、晒干、烘干、熨烫、折叠及干净被服下送、洗衣房物料的缝补工作。各类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文体活动等各类布类用品洗涤、消毒。 二、洗涤服务要求： 1. 洗衣房区域的划分（洁、污）。 2. 所有的布草须严格执行消毒制度。 3. 病人被服和医护人员的工作服须分机分批洗涤、烘干。 4. 清洗被服投放物料严格按标准执行。 5. 被服的储存：晾（烘）干、折叠、储存衣被，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6. 收送布草人员须确保布草数量，严格按交接制度执行。 三、洗涤标准： 1. 被服无残余清渍。 2. 按规程正确消毒。 3. 晾干架擦洗干净，烘干晾干环境保持卫生。 4. 被服折叠平整，归类清楚。 5. 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四、缝补要求及标准： 1. 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负责被服制作和修补。 2. 每月缝补工作量数据记录准确。
--	--	---

		3. 报废按程序上报批准。 五、配备人员：≥4 人。 六、医院洗涤工作人员条件： 洗涤人员≥4 名：男性年龄原则上 18 岁-60 岁，女性年龄原则上 18 岁-55 岁；具备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工作积极。
一、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自签合同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服务费；余下部分服务费分 12 个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经考核后于次月 10 号日前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给采购人。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上述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2）日常行政办公费； （3）采用总额包干、自主经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负责物业耗材采购、管理和调配，且保证满足保洁、洗涤服务和质控要求（科室垃圾车、不锈钢垃圾桶、脚踏垃圾桶、医疗垃圾桶、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被服收集桶、利器盒及开水车的补充及维修费用、洗衣房收送车、洗衣房设备维保费用、新增科室的所有耗材由采购人负责）。 （4）物业公司合理利润； （5）法定税费。 2. 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月向供应商支付。 3. 供应商请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踏勘费用自理。供应商应对现场进行充分、全面的认识，并在响应文件中给予充分考虑。 4. 人员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人身安全等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但所聘请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随着国家社保费征管政策的改变，采购方会同时变更社会保险费给到供应商；人员实际工资及福利发放最终以管理模式及实际每月劳动量为准。 5.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服务考核标准	1. 采购人根据相关的操作流程制定检查表单由供应商执行。 2. 供应商联合院方相关科室按照制定表单去巡查，总结月度检查的结果去分析	

	原因和整改措施交给后勤科。 3. 供应商要进行抽查督导，整理收集的资料去总结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和制定下月的工作计划交给后勤科。 4. 采购人定期检查服务质量，并对员工进行考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供应商；供应商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分析、整改和计划，最后以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 5. 每月至少一次征求有关科室和病人意见，满意度要求达到 85%以上，对科室和病人的意见及时整改，重复发生问题的将做相应扣罚。 6.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岗位配备不齐或考核不符合要求，一次口头警告，二次发出警告通知，三次将在服务费中扣罚一定比例的费用，同时马上配齐人员、进行整改，情节严重视为违约，在考核中给予差评。 7. 服务过程中，按调查问卷形式收集各科室意见，并根据该意见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对检查中存在的达标项或医患不良反馈，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应按要求积极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专项处罚。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所有服务均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服务内容的实质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要求成交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包含对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按无效处理，且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承诺内容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所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安排项目工作不得擅自变更，如项目成员因客观原因存在调动可能影响项目完成情况出现之前，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情况说明及处置办法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以保障本项目规定内容顺利推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当地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采购合同实施专业化统一管理。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

	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玉林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 6.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物业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如有）	
业绩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不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签章)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电子澄清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电子澄清函、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电子澄清函、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1）以进入评标有效报价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满分为 15 分。 （2）报价得分=（最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5 分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满分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83 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分	1、总体管理服务目标（满分 12 分） 一档（1 分）：总体管理服务目标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 二档（4 分）：在本项第一档的基础上，能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管理服务的服务分析、项目承接优势的服务措施； 三档（8 分）：在本项第二档的基础上，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管理服务的服务分析、项目承接优势、服务管理原则、服务创新设想等服务措施全面和操作性的； 四档（12 分）：在本项第三档的基础上，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管理服务的服务分析、项目承接优势、服务管理原则、服务创新设想等服务措施全面和操作性、实施方案及落实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提供人性化、精细化、全方位的管理服务流程；管理文化、服务文化、医院	

	文化相结合，提供专业化、高素质的服务水平方案。 注：供应商未提供总体管理服务目标或总体管理服务目标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2. 清洁保洁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1 分）：清洁保洁服务方案内容空洞、关键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目医院保洁服务基本要求、无可操作性。 二档（5 分）：提供的清洁保洁服务方案具备基础框架，包含日常保洁、简单垃圾处理、基础清洁流程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基础保洁服务需求，服务流程、规范基本可行。 三档（10 分）：提供的清洁保洁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包含日常保洁、垃圾规范处理、清洁流程内容，服务流程规范能够较好的响应项目保洁服务需求；同时具有较完整的地面养护、深度清洁、常态化消杀、基础感染防控等工作流程与服务标准，岗位职责、人员分配较清晰，保障措施较合理，能够较好满足医院项目保洁服务需求。 四档（15 分）：提供的清洁保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覆盖日常清洁、垃圾规范处理、地面养护、深度清洁、常态化消杀、基础感染防控等工作作业流程与服务标准，岗位职责、人员分配清晰，保障措施合理，能够很好满足医院项目保洁服务需求，方案详细可落地；同时方案严格贴合医院运营特点，按照医院不同功能区域完成精细化分区划分，针对诊疗区、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卫生间、通道、外围场地等制定差异化、定制化清洁消杀计划、频次标准及感染防控方案，人员岗位职责、岗位分工、巡检机制、响应机制、闭环管理体系完善，全程标准化、精细化作业，完全契合医院高品质保洁服务需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清洁保洁服务方案或清洁保洁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洗涤服务方案（满分 14 分） 一档（1 分）：洗涤服务方案仅提供医用织物收运、洗涤相关流程，方案描述简略、关键管控措施缺失；洁污分区、分类洗涤、消毒管控、交接台账、缝补检验等核心内容存在多项遗漏，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及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 二档（5 分）：洗涤服务方案中提供医用织物收、运、分拣、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储存、下送、缝补基本流程；洗衣房洁区、污区分开，区分感染性织物、普通织物处置；明确患者被服与医护工作服分机分批洗涤，具备基础消毒、布草交接登记措施；方案内容简单，部分管控细节不完善，基本满足医院需求。 三档（9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流程洗涤服务实施方案；洗衣房洁区、污区物理分区，人流物流分开；区分感染性织物、普通织物处置；建立消毒管理制度，落实患者被服与医护工作服分机分批洗涤，管控洗涤水温、消毒时长、储存管理；具备布草清点转运、交接台账、	
--	---	--

	破损缝补、成品检验机制；方案完整，但部分细节有待完善，符合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 四档（14 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尽、可落地的全套洗涤服务方案；明确洗衣房洁污物理分区、人流物流分离；严格区分感染性织物与普通织物处置流程；消毒管理制度完善，规范洗涤投放标准、消毒参数、洁净布草存放管理；具备定时收送、完整交接台账、布草丢失破损处置、缝补复检、成品检验、异常应急机制；流程清晰、管控措施全面，完全符合院感规范及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注：供应商未提供洗涤服务方案或洗涤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4. 规章制度（满分 9 分） 一档（3 分）：针对项目提供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 二档（6 分）：为本项目建立基础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可满足项目运营及档案留存需求，配套质量保障措施、具备可操作性的。 三档（9 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其中人员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制度、沟通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等管理内容完整、齐全，档案收集、储存、使用等管理严格，内容非常详细和比较全面，且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的服务需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规章制度或规章制度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5、应急预案（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简单粗糙、流程缺失、保障薄弱，无法满足医院应急处置基本需求的。 二档（4 分）：应急预案可响应医院基础安全保障需求，针对常见突发情况制定基础应急处置措施，具备初步实操性的。 三档（8 分）：应急预案可响应医院安全保障需求，针对常见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具备一定的实操性；成立专项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岗位人员配置较齐全、责任分工较明确；应急救援物资、防护设备、消杀物资储备较充足、定点存放、定期点检；制定较清晰直观的应急处置流程图、上报流程、现场处置步骤，可启动应急响应、完成现场处置与隐患管控的。 四档（12 分）：应急预案可响应医院安全保障需求，针对常见突发情况制定基础应急处置措施，具备实操性；成立专项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责任分工明确；应急救援物资、防护设备、消杀物资储备充足、定点存放、定期点检；制定清晰直观的应急处置流	
--	--	--

	程图、上报流程、现场处置步骤，可快速启动应急响应、完成现场处置与隐患管控；全面覆盖医院各类高频、高危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灾害性天气、地震、突发火灾、停水停电、管道爆裂、积水内涝、医患纠纷、突发治安事件、人员受伤晕厥、公共区域突发污染等，处置措施具备预见性、针对性；制定常态化应急演练计划及专项演练方案，明确演练流程、复盘整改、预案优化机制，持续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全方位保障医院运营安全的。 6、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1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服务承诺； 二档（3 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等内容，内容较简单且不够齐全的； 三档（6 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服务响应速度、临时工作安排、整改措施、合同到期交接服务、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等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有操作性及针对性的； 四档（9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服务响应速度、临时工作安排、整改措施、合同到期交接服务、服务质量及标准的承诺等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操作性强及针对性且合理的。 7. 培训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提供的培训方案脱离医院物业服务实际、内容不合理、空洞无物，无培训计划、无考核机制，无法落地实施的。 二档（4 分）：培训方案具备基础框架，包含新员工入职、在岗基础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基本周全，可满足岗位基础学习需求的。 三档（8 分）：培训方案包含新员工入职、在岗基础培训内容，培训方案较完整，可识别医院保洁、安保、现场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并做专项分析，培训思路较清晰、贴合医院岗位实际，覆盖入职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礼仪培训、应急培训，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具备较完善的考核与落地机制的。 四档（12 分）：培训方案包含新员工入职、在岗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完整周全，可精准识别医院保洁、安保、现场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并做专项分析，培训思路清晰、贴合医院岗位实际，覆盖入职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礼仪培训、应急培训，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具备完善的考核与落地机制；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考虑全面，对医院物业服务重难点、岗位薄弱点、高频风险问题开展深度分析，定制化设置分层、分岗位专项培训课程，形成“培训-实操-考核-复盘-优化”闭环机制。	
--	--	--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2 分
3.1	业绩分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2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转包和分包合同不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或成交的只算一次]。	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报价	备注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报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 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单位 从事职 务	参加本单 位工作 时间	具备专业 技术资格 证书	在本服务 项目中担 任的岗位 工作	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 目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如有）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管理服务目标、清洁保洁服务方案、洗涤服务方案、规章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最后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及医用布草洗涤业务）	1 项		
最终总报价： （大写）：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小写）：_____元 （大写参照：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须按本格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或另拟）

合同编号：

XXX 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 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物业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专业化、一体化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保洁（清洁）服务项目：包括医院内部公共区域、各门诊诊室、行政办公区域、骨二科、手术室供应室顶棚及机房、骨一科、康复医学科、外一科、重症医学科、药库、住院部、外二科（内镜室）、内一科、内二科（血透室）、针推科、急诊科、影像科、检验科、放射科、消毒供应室、手术麻醉科、地坪、牙科、地下车库、门前周边、盆景等保洁。

2. 医院洗涤服务项目：负责全院被服收集脏污洗涤、消毒、晒干、烘干、熨烫、折叠及干净被服下送、洗衣房物料的缝补工作。各类办公室、会议室、活动室、文体活动等各类布类用品洗涤、消毒。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人员配置

（一）质量考核标准

本项目物业服务质量、作业规范、管理要求、整改标准及月度考评细则。乙方须严格按照医院院感规范、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标。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为保障本项目物业服务质量及常态化、规范化运营，乙方承诺为本项目足额配置专职服务人员，总配置岗位不少于 21 个。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减少总岗位数、空岗、缺岗、合并岗位或降低各岗位核定配置标准。

2.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确定服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分工、联系方式并报甲方后勤科备案。后续人员发生变动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新进人员全套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新进人员资质、年龄、技能、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核定标准。

3. 本项目固定岗位配置标准如下（最低配置，不得缩减）：

（1）保洁（清洁）服务

保洁部：保洁员 17 名。

(2) 医院洗涤服务项目：洗涤人员 4 名。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支持乙方依规开展正常物业服务及合法经营活动，督促本院职工配合物业工作，共同维护院区整洁、安全、有序的就医及办公环境。

2. 有权对乙方人员配置、在岗情况、服务质量、作业规范、环境卫生、安保消防、绿化养护等工作进行日常巡查、监督、考核，对不达标事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针对乙方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问题提出书面投诉的，乙方须在 2 日内完成问题整改，并于 7 日内将书面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4.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工具仓库（用于存放工具材料），乙方服务人员作业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方案，对乙方服务不达标、违规作业、人员缺岗等行为进行扣分、扣款及追责处理。

6. 协助乙方协调处理物业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患纠纷、场地使用纠纷等因物业管理服务发生的相关纠纷。

7.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考核合格后的物业服务费用。

8. 本合同包干服务费涵盖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成本，包含人员薪酬、社保、福利、常规作业耗材、日常工具设备运维、绿化养护、彩旗灯笼悬挂、外围保洁等全部相关费用。其中科室垃圾车、不锈钢垃圾桶、脚踏垃圾桶、医疗垃圾桶、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被服收集桶、利器盒及开水车的补充及维修费用、洗衣房收送车、洗衣房设备维保费用、新增科室的所有耗材由采购人负责。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完善该物业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

2.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自主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但应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安全、劳动纠纷等责任；因乙方经营活动引发甲方负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足额赔偿。

3.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考核标准，全域落实保洁消毒、垃圾转运、消防养护、交通管理、绿化养护、被服洗涤、应急保障等服务工作。全体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日常监督、调度及管理，无条件配合院方各类检查、接待、应急保障等专项工作。

4. 乙方须常态化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文明服务、专业技能、院感规范、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培训及体能训练，建立完整培训台账；为员工配备合规

5. 防护用品，特殊岗位严格落实专项防护要求，确保安全规范作业。
6. 所有保洁、消毒、医疗垃圾转运作业严格遵循医院感染管理规范，杜绝交叉感染及二次污染，全面符合医疗卫生行业标准。
7. 乙方人员在日常作业中发现安全隐患、设施破损、医患矛盾、违规行或影响甲方声誉的各种现象、事故苗头为等问题，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协助处置，杜绝事态扩大。
8.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承担全部在岗人员的工资发放、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全部用工责任，杜绝用工纠纷。
9. 乙方所有在岗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疾病、工伤、意外伤害、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合同服务期内，院区公共物业服务设施、设备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偿维修、更换；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自行购置补齐，确保服务正常开展。
11. 因乙方人员履职行为、服务纠纷、安全事故等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行政处罚并牵连甲方的，乙方须全额承担所有赔偿、处罚及维权成本，彻底消除不良影响。
12. 乙方须自觉维护医院公共形象，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类突发性、临时性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快速响应科室服务需求，实行 24 小时一站式调度服务，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置，确保所有服务投诉闭环处理率、及时回复率均为 100%，全力降低投诉发生率。
13. 乙方须独立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严禁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物业服务内容。本合同核定全部服务人员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直接劳动关系，由乙方统一招聘、培训、管理、发放薪酬。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承诺全部服务人员均为其合法录用的员工。乙方不得以劳务派遣、岗位外包、业务外包、签订委托协议或其他任何名义，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管理责任转移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工资银行流水等文件备查，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材料经查不实的，甲方有权直接认定为变相转包。甲方一经发现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行为，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洗涤）实行总价包干模式，至少包括以下项目：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 (2) 日常行政办公费；
 - (3) 采用总额包干、自主经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负责物业耗材采购、管理和调配，且保证满足保洁、洗涤服务和质控要求（科室垃圾车、不锈钢垃圾桶、脚踏垃圾桶、医疗垃圾桶、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被服收集桶、利器盒及开水车的补充及维修费用、洗衣房收送车、洗衣房设备维保费用、新增科室的所有耗材由采购人负责）。
 - (4) 物业公司合理利润；
 - (5) 法定税费。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服务费；余下部分服务费分 12 个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经考核后于次月 10 号日前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给采购人。

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造成乙方合理损失的，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整改不到位、重复出现同类问题、应急处置不力或违反院感、消防、安保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方案扣分扣款，情节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二）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协商善后事宜。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书面提前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四）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定期组织全院考核，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服务不达标、整改无效，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逾期仍无法达标或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自通知送达或邮寄发出之日起合同解除，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物业服务，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采购需求》、《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方案》。若合同正文与附件内容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方根据运营需要安排的合同外临时服务事项，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合同内服务内容、擅自缩减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

中扣减相应费用。

（四）乙方陈述与保证。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人员和管理能力，并保证将亲自、独立、完整地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签订本合同是基于对乙方亲自履约能力的信赖。乙方的任何违反本条保证的行为，均构成对合同根本目的的违反。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财政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容县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